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条例》的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镇长、分管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二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2021 年，兴隆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48 人次，其中执法人员区级培训 8 人次；8 人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镇级培训执法人员培训 40 人次。严格禁止工勤人员、合同工、临时工等无行政

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三）推行“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按照区委要求，我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制作工作实施方案，各部门对全镇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截止目前，全镇监督检查单位424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504条，整改隐患504条，对监管单位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29次，共罚款7420元，组织企业人员、安全监管及相关业务人员培训127人/次。配合区农委执法大队对兴隆镇镇域范围内农资、农药市场开展了6次大检查，检查摊点59处，对部分不合法经营摊点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责令其整改或停止经营。积极主动联合区水利、水利、环保和宏利公司，集中开展了河道集中整治行动。定期不定期对辖区河道开展联合执法，对附近的乱搭乱建、非法盗鱼、炸鱼、电鱼、烧烤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相关人员进行劝离，震慑了违法行为；同时让执法常态化，巩固了整治成果，现在非法捕鱼等情况基本杜绝，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深入人心。多次与辖区派出所、公巡大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开展多勤联动，对兴隆场镇交通秩序、乱占用消防车通道、齐门摊、违规占道经营、游推游贩、违法经营行为等进行整治，维护场镇日常秩序。完成规划建设审批许可233件。

对全镇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13 家/次,对单位处罚 1 起,罚款 10000 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行政执法人员大多身兼多职,工作点多面广,面面俱到,一般都还要联系村社,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只是其中一部分。加之正在进行的行政执法赋权工作,赋权后,单位执法力量会严重不足。且行政执法现有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也仅限于短期的培训班,而法律是成系统、成体系的博大精深的知识,短期培训难以深入学习,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3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法治建设工作力度,提高执法工作质量。

(一)切实加强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一方面注重以群众监督为重点的舆论监督,在具体行政行为实施过程中,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加强以人大监督为主体的法律监督。

(二)健全完善政府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依法行政考核与政绩考核相结合的责任考核机制。加大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力度,对违反规定的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有效杜绝滥用职权、知法犯法现象,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设。在全镇上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人员专门抓、层层抓落实的组织机构网络,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政

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举办各类培训班、讲座，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执政的工作能力。落实普法责任，以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掀起全镇范围内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本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从需要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科室选取部分人员，通过培训、学习后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壮大执法队伍。多与相应执法部门沟通、交流学习，提升执法水平，以承接行政执法赋权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